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博应急危化项目设施设计审字〔2023〕1号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双杨加油站：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加油站新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我局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同意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联系人：吴继建

联系电话：0752-6299333



抄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